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傳 真：08-7320185  
承 辦 人：陳慧芳  
聯絡電話：08-7320415轉3611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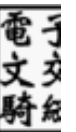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10084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二

主旨：檢送101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表、積分審查參考原則及日程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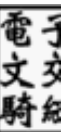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3月15日北教人字第1011393464號函辦理。
- 二、符合作業要點第五點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填妥申請表並經學校有關人員核章後，於101年4月27日起至5月10日止，自行上網填報資料(網址：<http://tas.kh.edu.tw>)，為避免帳號被冒用，申請教師必須自備讀卡機與最新健保卡，透過讀取健保卡以確認身分，逾時網路填報作業將關閉，請依限填報。未完成網路填報者不得參加後續介聘作業。
- 三、網路申請作業完成後，請申請人親自攜帶填妥並已核章之申請表(如需自存請自行影印)、依作業要點第八點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和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及書妥回信地址、姓名並貼足12元郵票之信封1個，101年5月16日(



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於中正國小活動中心辦理積分審查，逾時不予受理。當事人如對其積分核定有疑義時，應當場提出，事後不得有異議；已於網路填報完成但未依上述規定作積分審查者，網路填報將自動失效。

- 四、申請教師除年資採計至101年7月31日外，其餘證件一律採計至101年5月10日止，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影本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人事人員章)，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府存查。
- 五、在同一所學校累計服務滿二年始可參加介聘作業，惟於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報府核備者，始得申請介聘。服務期間辦理各項原因留職停薪者該段年資不予採計；另92年8月1日以後入學就讀之公費生，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需服務滿四年始符合申請資格，請貴校本權責確實管控前開人員申請資格。
- 六、申請人應依本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選填志願，其志願一經提出後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學校代號，後果自行負責。
- 七、介聘作業依右列順序辦理(一)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二)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六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互調。請確實轉知所屬教師該項規定。
- 八、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



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九、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因而造成他人權利受損時，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申請介聘他縣市，不得異議。以互調或多角調成功調入者，若一方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另一方或多方無條件撤回。

十、本次聯合介聘協調作業時間為101年5月23日至5月25日，申請教師可於5月30日起至本府教育處網站查詢電腦介聘作業結果(正確名單仍待6月13日確認會議通過後始定案公告)，網址：<http://www.ptc.edu.tw/>。

十一、請各視導區中心學校於本(101)年3月27日~4月6日派員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領取申請表(領取份數依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並請各校於4月13日前至所屬視導區中心學校領取，請轉知申請人詳閱作業要點暨申請表後填寫，申請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以A3用紙影印(規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十二、旨揭表件請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教育處公告下載。

十三、請中正國小於101年5月16日前於活動中心架設3部可連線上網之電腦、3部印表機及事先安排場地、動線，並備妥相關文具用品(含A4白紙、大型和小型釘書機、藍紅原子筆、空紙箱、計算機、紅色印泥、大型和中型長尾夾)，以利本次縣外介聘積分審查作業。

正本：縣立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